



#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 115年度山域嚮導訓練簡章

### 類別：新訓 / 溯溪嚮導（原民班）



#### 課程目標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申請為受認定機構，核定文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100455609C號函。
- 二、宗旨：配合山林開放政策之施行，加強民眾對山野活動之認知與通識教育。依法核發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所需之訓練時數，提供有志從事山域活動工作者參與檢定，或提升個人山野知識技能之機會，進而落實戶外活動安全及山林生態之保護為目的。

####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合辦單位：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 訓練對象

- 一、身份：年滿18歲之原住民族人。本課程優先審查新竹縣尖石鄉鄉民之報名申請，預計於二月中旬後依 **送出之報名申請順序** 審查非尖石鄉民眾之報名申請。
- 二、條件：依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十七條規範，對報名者健康狀況及登山經驗予以瞭解、篩選。
  - （一）健康狀況：需確認個人之健康及體能狀況能勝任本次課程之操作時間、內容與實施環境。
  - （二）山域活動經驗：須熟悉基礎繩結（單結、水結、雙套結、八字結、雙漁人結、義大利半扣結），並滿足以下任一條件才得報名，若有特殊要件者請先與本會聯繫確認。
    - 累積有五條溪流以上之溯行或溪降行程經驗者
    - 現職為溪谷活動之工作者，累積經驗一年以上者
    - 現為山域工作者，如溪谷活動工作、調查人員等山域相關人員。
    - 經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核可得參與本次訓練之尖石鄉民眾（非尖石鄉民眾不適用）。
- 三、訓練人數：最低15人，最多16人。

#### 報名方式

- 一、報名平台：

採網路報名，請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i 運動資訊平台**」中類別「**山域嚮導員**」進入報名，由「**訓練資訊**」之「**訓練課程場次查詢**」中點選本會報名場次。或掃描右方QR code 進入本會官網點入對應報名場次（建議以電腦開啟）。
- 二、報名期程：

即日起至**115年4月17日**，或額滿為止。
- 三、繳交資料：
  - 1、需上傳至「**i 運動資訊平台**」之文件（請依照報名系統內實際之對應欄位上傳）：



- (一) 報名前三個月內由醫療院所製發之個人**體檢表**。(汽機車駕照體檢表即可，需有醫院醫師戳章)
- (二) 親筆簽名之**訓練契約書**共二頁，詳附件三。
- (三) **健康諮詢暨個人資料授權聲明** 線上表單截圖，填寫完將後，請將最後一頁之送出頁面，截圖並上傳至系統報名頁面之對應欄位，請掃描右方QR-code，或搜尋 <https://www.surveycake.com/s/vp1QO>



2、需E-mail「[ctaa06@gmail.com](mailto:ctaa06@gmail.com)」至本會之文件：

- (一) **個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註記有原住民族別身份之文件。

#### 四、訓練費用：

本課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 就業基金**」全額補助，無需繳納訓練費用。

#### 五、費用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基金補助包含講師教練之鐘點費與交通住宿補貼、教材費、場地費、部分公共器材裝備、部分個人器材裝備、公共意外責任險、行政作業費用、檢定報名及相關費用等。

#### 六、繳費方式：

本次課程無需繳費。

#### 七、報名流程說明：

- (一) **送出線上報名申請** 為第一階段，如上傳資料有誤，請於收到E-mail補件通知後五日內完成補件，得連續補件至截止日或審查完成。所有應附之文件需經審查通過後，才視為報名成功。
- (二) 所有備審文件均由本會線上審查，審查結果將由系統自動發信通知，請務必再登入「i 運動資訊平台」查詢您的報名及審查情況，以免影響報名資格。
- (三) 本課程優先審查新竹縣尖石鄉鄉民之報名申請，預計於四月起依送出報名申請順序審查非尖石鄉民眾之報名申請，若欲參與之非尖石鄉民眾也請儘速送出報名申請。

## 訓練資訊

一、場次及類別：第310場次；115-C1溯溪嚮導新訓原民班

二、時間：**115年4月26日至5月24日間**

#### 三、保險資訊：

依據辦法第十七條規範，投保有下列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 四、裝備清單：

溯溪者個人應攜帶裝備   參考清單			
個人技術裝備部分			
*溯溪頭盔	*溯溪安全吊帶	二截式防寒防磨水母衣褲	*救生衣
溯溪鞋 (不可有釘)	*繩環Sling 180cm、240cm 各1條	短繩	6mm 輔助繩 2條
*D型有鎖鈎環 4個以上	*無鎖鈎環 3個以上	*上升器 (手持式)	*下降器
*環式繩鏈120cm以上	溯溪背包40升以上	割繩刀	哨子

溯溪者個人應攜帶裝備   參考清單			
<b>個人技術裝備部分</b>			
*O型有鎖鉤環	雙鉤環自我確保繩 (挽索)	蛙鏡或潛水面鏡	護脛
岩勾			
<b>個人一般裝備部分</b>			
防風防水衣褲	保暖衣物與襪子	泳衣褲	頭巾、大小毛巾
拖鞋、涼鞋	睡袋、睡墊、露宿袋	地布	指北針、地圖
衛星電話或Inreach衛星裝置 (含備用電源)	VHF無線電 (含備用電池)	手機 (含行動電源)	水壺及濾水器
保溫瓶	瓦斯爐具及瓦斯	鍋具及炊事零件	糧食與備用食物
頭燈 (含備用電源)	個人藥品	身分證件與健保卡	防水袋/垃圾袋/防水盒
太陽眼鏡	防曬用品		
<b>嚮導應攜帶團體裝備   參考清單</b>			
緊急避難帳 (3m*3m以上)	動力繩 (主繩)	靜力繩 (主繩)	浮水繩 (主繩)
岩鏈	岩釘	*岩槌	*單向滑輪
*併排雙滑輪	快扣組60、80cm	*D型有鎖鉤環	繩環(sling)180cm、240cm
入山證、入園證	急救包	打火機及火種	緊急修補材料

本表僅供參考，請依照各訓練課程內容需求，自行攜帶相對應之個人器材前往上課，實際課程所需之指定器材，將於開課前一週提供之「開課通知書」內載明。

標示有\*之器械為UIAA或EN國際認證。

本次課程補助之個人器材裝備有：講義書籍、繩環繩鍊、割繩刀。

**五、課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地點
115/04/26	日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115/05/02	五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115/05/03	六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115/05/09	日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115/05/10	五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115/05/16	六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溪流域
115/05/17	日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溪流域
115/05/23	五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溪流域

日期	星期	地點
115/05/24	六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溪流域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訓練課程係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務必詳讀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三) 報名者除應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相關規定外，如有檢定辦法第四條所列相關情形者，經查核屬實，本會得不受理其報名。
- (四) 報名之各項資料文件如有造假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 (五) 需填寫及繳交之個人基本資料等相關文件，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報名者同意本會蒐集個人資料。
- (六) 於「i運動資訊平台」完成報名，並依照所選課程完成訓練者，本會依法製發山域嚮導訓練時數證明書。若為候補參訓，非經由線上報名者，恕不製發證書。本證書無效期，依法均可隨時參與同類別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參與檢定另有其報名規定，請另參閱檢定之簡章）。
- (七) 本訓練課程依法投保有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額：體傷500萬、事故傷亡3000萬、財損200萬、總保額6400萬），若有額外需要請另自行投保。
- (八) 參訓人應自行處理往返課程地點之交通、食宿、個人基本裝備，以及自行額外保險等費用。
- (九) 本案課程及檢定費用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基金**」全額補助。
- (十) 如已完成報名程序，於各單項課程日前因故不克參加者，可於事前辦理請假。缺課時數超過總時數十分之二以上（即16小時）者將予以退訓，並呈送原民會備查。
- (十一)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影響，為安全考量，本會有權宣佈延期或其他相關之處置。
- (十二) 本訓練課程之實際時間、地點或師資可能因其他因素影響導致需要調整時，本會保有最終變更之權利。
-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本會官網。
- (十四) 本計畫之指定檢定時間為**115年6月**間辦理，將於課程中另行通知。檢定線上報名將於本次課程結束後同步開放。
- (十五) 附件：
  - (一) 個資授權聲明暨健康諮詢內容說明
  - (二) 訓練契約書
  - (三) 訓練時數表
  - (四) 緊急應變計畫

對於報名有任何的疑問，請E-mail至 [ctaa06@gmail.com](mailto:ctaa06@gmail.com)，  
或傳簡訊撥打至 0975-895353 詢問。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 個人授權聲明暨健康諮詢內容說明

本表為線上問卷，請以手機掃描右方QR-code後填寫後送出。填寫完請將最後一頁之送出頁面，截圖並上傳至系統報名頁面之對應欄位，請掃描右方QR-code，或搜尋 <https://www.surveycake.com/s/vp1QO>。以下為本項問卷內容提示說明：



一、報名場次：請點選欲報名場次別。

二、基本資料：

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個人登山/溯溪之經歷（累積年資，並舉列近三年曾去過的山岳路線或溪流名稱 / 天數）；若為參與複訓者請填寫累積年資，及取得新訓時數之機構名稱。

三、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聲明，內容說明如下：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將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下稱當事人）。當送出此線上問卷時，代表當事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本項聲明之內容。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為保障當事人的權益，務請詳閱下列說明事項：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為本會辦理訓練課程之報名人員個人資料檔案建立、辦理保險、及未來利用於宣傳本會之山域活動、訓練課程及檢定使用。

二、資料當事人類別：

參加本會山域嚮導之訓練課程、檢定人員及相關人士。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

因辦理山域嚮導訓練課程之需要，本會將蒐集及處理以下的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職業、血型、學歷、聯絡方式（含通訊地址）、服務單位、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影像（如聲音、影音、圖片等）、文字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本會收集個人資料之日起四年。

2. 地區：本會所在之地區，本會辦理山域活動、訓練課程及檢定所在之地區。

3. 對象：參加本會活動、訓練課程及檢定之人員及相關人士。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下列權利及方式：

1.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其等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其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

六、如當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當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聲明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會依據本同意聲明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七、授權人同意就訪問、拍攝影片等相關事項及本授權書內容爭訟時，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爭議，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其他性質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當事人聲明事項：當事人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導致本會之權益受損，應依法自負責任。

四、基本健康諮詢：

如身高、體重、血型、運動習慣、近三年疾病史、藥物使用情況

五、自我健康評估：

如身體、心理、體能、睡眠、憂慮或焦慮、飲酒習慣

六、其他未列事項



第六條 訓練費用及退費

- 1、本訓練及檢定費用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基金全額補助**，補助訓練費用包含場地費、講義費、講師費、公共意外保險費、行政費、材料費、個人部分器材等，但不含個人食宿、交通、部分裝備、其他參考書籍及額外保險費。

第七條 契約修訂、補充與爭議之處理

- 1、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同意，必要時得以書面修訂或補充之。
- 2、針對本訓練乙方明定公告的簡章及相關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書面、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前述補充部分如有與本契約抵觸者，其抵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 3、因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誠意先行溝通協調。如協調未達成一致者，雙方同意應先透過調解解決紛爭。調解不成立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契約之存執：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受訓人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訓練機構）

機構名稱：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統一編號：92023162）

代表人：黃梗楠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85號10樓

電話：(02) 2594-210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 山域嚮導訓練暨資格檢定

### 課程計畫表



- 一、依據：本案課程計畫係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公告之登山嚮導訓練科目表所擬定。
- 二、時數與課程：參與溯溪嚮導資格檢定所需之最低認證時數為48小時。科目類別含：一、技術裝備知識（至少4小時）；二、繩索與確保系統（最少8小時）；三、溯溪技能（最少8小時）；四、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統御（最少4小時）；五、溯溪嚮導相關科目；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課程時數均由本會依實際需求逕行安排。其餘24小時以上之課程時數均由本會依實際需求逕行安排。
- 三、場次及類別：**115-C1 溯溪嚮導新訓原民班**

日期	時間	時數	實務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講師	地點
4/26 (日)	0900-1000	1		始業式與課程說明	五	李偉忠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1000-1200	2		溯溪活動發展與溪谷環境	五	李偉忠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1300-1500	2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	五	楊志明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1500-1800	3	實	繩索管理（檢查、理繩與收繩）與基礎繩結	二	趙秀瑩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5/02 (六)	0800-1000	2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及相關法令	五	梁益誌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1000-1200	2		勞動法令 (本課程不計入檢定時數)		謝銀仙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1300-1700	4	實	野外急重症處置實務與傷患搬運	四	黃國峰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1700-2000	3		性別平等教育	六	瑪達拉達努巴克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5/03 (日)	0800-1000	2		溪谷地形、氣象與水流判讀	一	王廷元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1000-1500	5		溪谷地圖判讀與溯行圖繪製	一	王廷元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1500-1600	1		溯溪計畫書	五	趙秀瑩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1600-1800	2		溯溪裝備使用、保養與背包防水打包	一	趙秀瑩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5/09 (六)	0800-1000	2	實	固定點架設（單點、分力、偏力、備份）	二	李偉忠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日期	時間	時數	實務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講師	地點
	1000-1400	4	實	垂降與上升	三	施孟佑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1400-1700	3	實	系統轉換與過結	三	李偉忠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1800-2100	3		原住民與山 (本課程不計入檢定時數)		卓利昌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5/10 (日)	0800-1200	4	實	釋放與非釋放之繩索系統架設	二	李偉忠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1200-1700	5	實	省力系統	二	施孟佑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5/16 (六)	0800-1000	2		導航應用、隊伍管理與帶隊實務 (本課程不計入檢定時數)		李偉忠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溪流域
	1000-1200	2	實	岩楔、岩釘與岩槌使用	一	李偉忠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溪流域
	1200-1700	5	實	先鋒攀瀑與確保	三	施孟佑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溪流域
	1700-2000	3	實	溪谷營地管理及外帳架設	一	施孟佑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溪流域
5/17 (日)	0800-1100	3	實	岩壁橫渡繩索架設、通過與回收	二	施孟佑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溪流域
	1100-1500	4	實	繩橋與拖拉	三	李偉忠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溪流域
	1500-1700	2	實	溯溪嚮導綜合實務演練	五	李偉忠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溪流域
5/23 (六)	0800-1000	2		割繩刀使用 (本課程不計入檢定時數)		施孟佑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溪流域
	1000-1200	2	實	浮水拋繩包使用	一	李偉忠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溪流域
	1200-1400	2	實	危險水流判斷	三	李偉忠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溪流域
	1400-1700	3	實	先鋒泳渡與確保	三	施孟佑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溪流域
	1700-2000	3	實	團體緊急避難與求救(避難帳、生火與對外求救)	四	施孟佑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溪流域
5/24 (日)	0800-1000	2	實	團體渡溪繩索架設與確保	二	施孟佑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溪流域
	1000-1400	4	實	商業團隊常見溪谷活動	三	李偉忠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溪流域

日期	時間	時數	實務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講師	地點
	1400-1600	2	實	溯溪嚮導綜合實務演練	五	施孟佑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溪流域
	1600-1700	1		課程討論與結業式	五	李偉忠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溪流域
備註	<p>1、實務操作課程採團體師徒制聯合授課，教練團之授課主教練/講師為「<u>李偉忠</u>、<u>施孟佑</u>」。戶外操作課程助教將另行公布之，本場次課程師生比設計以1:5為原則。</p> <p>2、課程總時數<b>92</b>小時，核定檢定時數83小時，實務課程時數62小時（術科檢定基礎能力），佔比75%。</p>						
(一) 技術裝備知識					規範至少4小時	13小時	
(二) 繩索與確保系統					規範至少4小時	19小時	
(三) 溯溪技能					規範至少8小時	28小時	
(四) 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統御					規範至少4小時	7小時	
(五) 溯溪嚮導相關科目					規範至少4小時	13小時	
(六) 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規範至少2小時	3小時	

## 緊急應變計畫

針對檢定與訓練作業，本會制定有「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與「意外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可供執行，確保在意外事件發生時，現場人員得以快速行動。

計畫執行之場地與路線，本會均會施以現場勘查，紀錄並避免可能發生危險之區域，亦將針對意外事故進行模擬演練，明列出最近之醫療院所位置與聯絡電話，以及各緊急單位之聯絡電話，供現場考官、教練或試務行政人員參考。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詳圖1，意外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詳圖2。

### 一、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1)、山域急難事件發生：過程中當人員有疾病、傷亡、失蹤、溺水、墜崖等情況發生時。
- (2)、通報：由主考官、教練指揮責成考官或現場試務行政人員進行通報作業，包含地方警消單位、最近之醫療單位、本會留守人員、以及事故發生人員所留之緊急聯絡人。
- (3)、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由現場考官或教練群成立第一線危機小組，進行現場救援人力的指揮與聯繫
- (4)、現場協調與分工：調派現場合適技能之考官或教練直接進行初步救援任務分配與執行。
- (5)、溝通：與現場其他救援單位之工作協調、分配與指揮權確認，以及統一對外發布媒體新聞稿等作業。
- (6)、檢討與善後：針對本次事件進行內部全面性的檢討，包含事件發生的原因與未來的預防、現場救援機制的流程與回饋、人力與器材的妥善分配使用、平行單位溝通的管道與方式，以及其他可改善之事項等。



圖1 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圖

## 二、意外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 (1)、意外事件發生：過程中當有人員有疾病或傷亡等情況發生時。
- (2)、現場狀況評估：依據傷患情況做初步傷勢判斷後，進行緊急處置，如即刻施予CPR急救或使用AED急救等。
- (3)、各種狀況之緊急處置：
  - a、輕微：研判為非緊急狀態，立即施以現場包紮後予以適當休息，再視情況決定繼續訓練或檢定，或是直接令其返家休養。
  - b、嚴重：研判無法現場處理之所有意外狀況，當下立即由考官或教練群判斷處理危急情況之處置，並通報公務救難單位、本會緊急聯絡人與該員家屬。若為失足墜崖產生外傷，依現場狀況進行救援並施以緊急救護作業後，立即轉送鄰近醫療院所。若為溺水事件，則以現有設備器材，如拋繩槍、救生圈等進行救援。



圖2 意外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圖

## 三、緊急通報聯絡管道：

本場次課程總教官：李偉忠 0910-037440  
 隨行衛星電話：+8821669462893  
 本會會址電話：(02) 2594-2108  
 本會會務留守：陳品潔 0960-606419、羅弘安 0910-355566  
 本會專案執行長暨隨行人員：溫樂源 0975-895353

課程地點	鄰近醫療院所	警察單位	消防單位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中心，新竹縣尖石鄉36號	尖石鄉衛生所 (03) 584-1011 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 596-2134	尖石分駐所 (03) 584-1144	尖石分隊 (03) 584-1014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溪流域 (24.6222,121.2864)	尖石鄉秀巒衛生室 (03) 584-7535 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 596-2134	秀巒派出所 (03) 584-7523	田埔分隊 (03) 584-7880

